

略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四标段)

监
理
合
同

采购单位：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ZH2026-019

中标单位：宁陕县林之语农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略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监理单位）：宁陕县林之语农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略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建设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建设监理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现将项目具体施工与中标单位达成如下条款，谨望双方信守。

第一条 监理合同价

项 目 名 称	数量（株）	单价（元）	合 计（元）
略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施工监理（四标段）	25939	3.00	78130.00
合同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7813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壹佰叁拾元整		

该费用为三年总价，包括：三年除治监理所需人工服务费、用工保险费、安全施工措施费、无人机使用费、打印费、交通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监理施工内容及期限

（一）监理内容

对略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建设进行施工监理，主要是对在略阳县白水江镇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三年绩效承包进行监理和在五龙洞镇、金家河镇（345 国道沿线和金史路沿线）、黑河镇高速公路沿线、硃口驿镇 345 国道沿线区域内开展松材线虫病“即死即清”疫木除治施工技术和安全进行监理工作。

（二）监理期限

该项目建设期 3 年，即 2026 年 5 月—2029 年 5 月。

第三条 监理实施依据

1. 《植物检疫条例》
2. 《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办法》
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4.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5. 《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版）》
6. 《略阳县林业项目管理办法》；
7. 《略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第四条 委托监理技术要求

（一）严格按照县林业局对《略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执行。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版）》规定，遵守林

业工程建设野外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二) 按照林业建设工程监理规定执行，乙方在除治前期和除治结束完成各作业区域的无人机正射影像航拍，除治过程中必须在除治系统 APP 上拍照留存。监理方必须全程跟班作业，及时对违反技术规程行为下发整改通知单，并督促除治公司立行立改，确保区域内的阶段性除治无枯死松树，枯死松树除治率达 100%，疫木流失率为 0。乙方需核实施工方每天的除治数量及质量并签字确认，并对伐桩编号拍照留存。除治全面结束后，乙方需和甲方代表对各除治区域质量全面自查验收，合格后在统计表上签字认可，同时乙方要对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除治质量真实性出具认定报告，并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提供作业区正射对比照片工程专项监理报告，并对其报告负责。

第五条 甲方职责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等资料。

(二) 甲方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安排的监理人员的工作，乙方派驻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因技术、能力、人数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增派监理人员，响应不及时、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的，甲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三) 甲方对涉及项目施工范围、技术措施、工期、质量等重大问题变更时，甲方按国家规定的管理程序办理变更，并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内容。

(四) 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监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按

照乙方出具的开工、停工、返工、复工及处罚单，对施工方执行相关决定。

（五）协调项目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同时依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监理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一）制定相应的项目监理工作方案，履行监理的权利，向甲方出具乙方单位林业有害生物除治工程监理相关资质、派驻具有监理工程师资质的监理人员。

（二）明确监理主要责任人，确定精通该项目技术、有丰富经验的监理的技术总监，确定掌握该项目技术要点人员为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派驻项目现场，全面做好现场施工技术服务、安全生产管理、填写监理日志、台账、日常检查情况表和完善相关资料并负责上报甲方留存。

（三）为保证项目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乙方派驻的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并提供监理师自身安全保障措施，在监理往返途中和派驻现场必须注意自身安全，如在往返途中或监理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四）有本项目监理的否决权，有向施工单位出具书面的开工、停工、返工、复工及处罚权利。不得和施工单位私自达成违背工程质量数量或监理行业禁止的协议约定。

（五）向甲方提交项目档案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包括施工前后对比照片（除治前疫木标号和除治期间、除治期

间现场施工、除治后的伐桩)、用工统计表、采伐手续、整改资料、除治台帐、监理日志、年度除治正摄影像及监理报告等。

(六)有共同做好林区施工护林防火及林政管理的职责及义务。

第七条 资金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3439.00 元(大写:贰万叁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二)乙方全面完成除治监理任务后,经甲方组织核查,项目建设管理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及劳务人员工资发放表及履行凭证(考勤),结算除治项目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3439.00 元(大写:贰万叁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三)全部完成疫木除治施工监理任务后,乙方将档案资料装订齐全,项目验收结论合格,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四)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该项目监理费用合同价不作增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不得终止监理合同,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支付监理费,否则应当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按照约定必须完全完成该项目施工的现场监理任务,若违反,甲方将减少支付监理费或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

入“监理行业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按照相关惯例执行并友好协商处理。

第九条 双方约定

(一) 项目在野外开展施工时，乙方应具备野外施工专业安全保障和技能。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发生的违法行为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违约，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向本级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人为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以予以延期，延期时间协商解决。

第十条 附件

(一)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律效力同等。

(二)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拟定补充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盖章)	乙方：宁陕县林之语农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略阳县城区水灵路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瓦子村
电话：0916-4833420	电话：15332658469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法定代表人：陈保
项目负责人：张又伟	项目负责人：刘忠高
技术负责人：王继成	技术负责人：程江宏
现场施工代表：王继成	现场监理师：刘忠高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开户行：陕西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12610727MB2A10930N	账号：2707040101201000083173
签约地点：县秦保中心办公室	签约地点：县秦保中心办公室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9日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9日